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梁瑞財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乃聲請對相對人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惟查相對人係設籍於苗栗縣頭份市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最後住所地應位於苗栗縣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聲請狀附掛號信函之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，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與法自有不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